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會計管理科

承辦人：趙珮雲

電話：07-3368333#2939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rmgsl@kcg.gov.tw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計會管字第1023047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差勤處理使用WebITR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於報支差旅費、加班費時得否免附請示單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02年度第一次擴大處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經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修正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其中有關差旅費之報支要件係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至加班費則以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爰有關差旅費、加班費之請領，倘其他單據或相關資訊足以證明其符合報支要件者均可。
- 三、查WebITR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之作業，需經出差、加班請示核准，方能印製差旅費報告單、加班費印領清冊及加班明細表，相關單據或資訊應足以證明業經機關核定或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尚符合報支要件。故有關機關差勤處理使用WebITR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其於差旅費及加班費報支單據上若由相關權責單位確認業已完成請示程序且相關表單係由系統產製者，得免附請示單。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本處會計管理科

高 級 市 政 工 務 局 工 務 處

處長 張 素 惠

工務處通告

關於在路邊及渠旁設置各類告示牌、指示牌及

標誌牌

的申請

第 100 號

為通告事，茲將本處在渠旁及路邊設置各類告示牌、指示牌及標誌牌之申請，其申請表格及申請費之詳情，可參閱本處網頁，或向本處查詢。

此 佈

本處為提高渠旁及路邊告示牌、指示牌及標誌牌之可見度，並確保其清晰可讀，特訂定有關之申請表格及申請費。凡有意申請者在渠旁及路邊設置告示牌、指示牌及標誌牌，須向本處申請，並繳納申請費。申請表格可於本處網頁下載，或向本處索取。申請費之詳情，可參閱本處網頁，或向本處查詢。

本處將根據申請表格之資料，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設置告示牌、指示牌及標誌牌之條件。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按照指定之規格及位置，設置告示牌、指示牌及標誌牌。本處將定期巡查渠旁及路邊告示牌、指示牌及標誌牌之可見度，如發現有需要更換或維修之告示牌、指示牌及標誌牌，申請人須負責更換或維修。

工務處工務處長 張素惠

日期：2014年11月11日